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政字〔2013〕225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经2013年11月7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保密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在公开信息前依法进行的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密审查”，是指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等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要求，做到依

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既确保学校信息的安全，又有利于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治校。

第二章 保密审查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保密审查的范围应当包括《保密法》、《条例》、《办法》及《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任何方式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保密审查时，应确保所审查的信息内容及载体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总负责，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配合审查和指导校内各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校属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直接负责人。校属各部门、各单位保密员协助本部门、单位负责人按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初审工作。从事保密审查的人员应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范围，具备定密知识；应忠于职守，责任心强，并参加保密岗位资格培训。

第八条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且在保密期内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二)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 尚处在调查、讨论、研究、审查、处理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四)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它信息；

(五) 其它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校园稳定的信息。

第九条 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由校属各部门、单位协调组织，本着“一事一审”的原则，由信息制作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各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公开、信息制作、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的联动机制，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制作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发文产生的信息，所有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单位均负有对其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的义务。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对拟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可上报至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学校对拟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上级部门确定。

第十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被审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如果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

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三章 保障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共同领导，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具体指导校属各部门、各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校属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做好本单位及管辖范围内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责任，做到工作责任明确，管理人员明确，领导责任明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保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应自觉执行本办法，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规范、有序。

第十四条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审查制度导致泄密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